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冠勛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.307

電子信箱：chen306307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萬榮鄉明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140260842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50000A_1140260842A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公教人員保險生育給付差額補助要點」，業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114年12月31日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1號令訂定發布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4年12月31日總處給字第11440024672號函辦理（檢附原函及附件1份）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花蓮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

115/01/05



1150000011